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邱鈺婷 電話:02-7736-5601

電子信箱: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静宜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0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意見表

 $\begin{array}{l} (\texttt{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1.pdf} \\ \texttt{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2.pdf} \\ \texttt{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3.pdf} \\ \texttt{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4.odt}) \end{array}$

主旨:轉知文化部預告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1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第110301250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意見表各1份,請協助轉知所屬,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 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
正本: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電2021/11/24

第1頁,共1頁